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关于开展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精神和《武汉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区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请各街道办事处和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武汉市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要求，于3月27日前通过武汉市行政执法监督云平台将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含“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报送我局备案，并在备案审查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彭宇 王子仪 联系电话：027-63370179

附件：武汉市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工作指引（试行）



2026年3月23日

武汉市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工作指引（试行）

（送审稿）

第一条 为了明确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工作，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武汉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下文简称“检查计划”）备案管理工作。备案管理工作依托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完成备案材料网上报送、在线审查。

第三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检查计划的备案审查和监督工作。市、区行政执法主体负责编制、报送本机关、本系统的检查计划，并对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负责。

第四条 下列检查计划报送备案：

- （一）年度日常检查计划；
- （二）专项检查计划；
- （三）“综合查一次”日常和专项检查计划。

第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根据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年度日常检查计划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日常检查计划包括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项目、检查方式、检查频次、检查比例、检查必要性。

第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报送日常检查计划备案时，根据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提示，填写检查计划备案信息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检查计划文本；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如：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行政检查标准，国务院、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行政检查年度频次的规定）。

已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报送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情况。

第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在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检查计划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执行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不再重复批准和备案。

第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报送专项检查计划备案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报批材料；

（二）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

第九条 “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原则上与日常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相融合，并与日常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时限相结合。发起单位统筹各协同单位起草“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

经各协同单位同意后，按照日常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的相关规定备案和公布。

“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除包括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

- （一）发起单位和协同单位；
- （二）各自检查标准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表单。

“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与“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可以融合的部分，由市市场监管局统筹起草后按照相关规定备案和公布。

第十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审查；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行政执法主体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十一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日常检查计划时，就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一）检查事项是否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相关依据是否现行有效；
- （二）检查主体是否具有法定执法主体资格；
- （三）检查频次是否符合国务院、省、市的有关规定；
- （四）是否有具体的检查项目；
- （五）检查标准是否符合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规定；

- (六) 检查必要性说明是否充分；
- (七) 检查对象范围是否明确合理；
- (八) 检查方式是否合理；
- (九)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或者不适当的情形。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专项检查计划，需就检查计划是否与报批材料、批准文件相一致进行审查。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除按照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要求检查外，同时审查发起单位、协同单位的适格性。

第十二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并书面告知行政执法主体；经审查存在问题的，提出书面《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审查意见书》，行政执法主体在收到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纠正，并将纠正情况书面反馈司法行政部门，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书面告知行政执法主体。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在收到备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经备案的检查计划。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武汉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审查流程图

附件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审查流程表

形式审查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材料完整性	是否提交全部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2. 主体资格	报送单位是否为合法行政执法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时限要求	是否在法定时限内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签章手续	是否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p>形式审查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受理，进入实质审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p> <p>承办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专项检查计划特别审查		
批准文件有效性	是否有同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特别审查		
发起单位、协同单位适格性	各单位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市、区“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适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格
日常检查计划一般审查		
审查要点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检查事项	是否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相关依据是否现行有效、是否与各单位“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检查主体	检查主体是否具有法定执法主体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检查频次	检查频次是否符合国务院、省、市的有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是否符合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检查必要性	检查必要性说明是否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范围是否明确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检查方式	是否优先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现场检查理由是否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查结论		
承办机构承办人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备案，经审查，该行政检查计划符合相关规定，予以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备案，理由： _____年__月__日	
承办机构分管负责人	审查意见：	_____年__月__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意见：	_____年__月__日
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审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查意见出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超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10个工作日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超期原因：	

备注：各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审查时，审查层级可以参考本表。